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2〕213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要求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

为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深化房地产领域“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对《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泰建发〔2021〕13号）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优化。

1. 调整实施范围。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重点推进区域调整为：海陵区（东至兴泰路、南至凤凰路、西至江洲路、北至运河路）、姜堰区（东至229省道、南至328国道、西至上海路、北至站前路）、高新区（东至东风快速路、南至健康大道、西至泰州大道、北至永定路）、高港区（东至新港大道、南至港口路、西至南官河、北至通港路）、高铁枢纽片区（东至兴泰快速路、南至药城大道、西至东风快速路、北至海军大道）。靖江

市、泰兴市、兴化市可根据自身实际合理划定重点推进区域。

2. 在重点推进区域内所有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020)要求，鼓励项目参与星级评定，支持申报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3. 各市(区)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年度考核指标，对本区域内工业厂房(车间)可鼓励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4.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标准化设计应用，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选型标准，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尽快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供应体系。

5. 加强装配式项目的闭环监管。建设单位在“绿色建筑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设计方案申报；建设主管部门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政策性审查；方案审查通过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装配率等相关指标进行技术性审查，对达不到装配式指标要求的项目，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装配式项目时，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监督和验收。

以上相关政策要求，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泰建发〔2021〕13号)文件未作调整的条款继续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8日